

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湖北省电化教育馆文件

鄂教信〔2018〕11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湖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 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18 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》(教电馆〔2017〕133号)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拟举办 2018 年湖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总结展示我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，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及网络创新运用能力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全省中小学、中职、幼教、特教系统的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均可参加。

三、活动项目

根据学段和学校类型分组，项目设置如下（各项目界定和说明见附件 4）

1. 幼教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课例。
2. 基教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课例、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、创新教育教学案例。
3. 中职组：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
4. 特教组：课件、微课、课例。
5. 教学点：教育资源应用教学设计方案、教育资源应用课例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 2018 年湖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承担活动具体组织工作。

组委会主任：邹德智 中心（馆）主任（馆长）

副主任：宗 敏 中心（馆）副主任（副馆长）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姜新华 中心（馆）研究部主任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（省电教馆）

研究部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 号湖北科教大厦 B 座 12 楼，联系人：潘静(15377045120)、姜新华(13507139105)，办公电话 027-87891277，邮箱 e21jiaoxue@qq.com，邮政编码 430071。

五、作品报送

1. 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，组委会不接收市州以下单位或个人报送的作品。特教组作品由省特教学会统一报送。

2. 作品由网上报送。依托湖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报，网址为：<http://js.hbeducloud.com/>。

3. 上报时间段为5月20日-6月30日。逾期未报和未交参评费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六、评比及设奖

（一）评比办法

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

1. 个人奖。各项目分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获特等奖的作品，省组委会将统一组织报全国参评（报送办法另行通知）。

2. 集体奖。设“最佳组织奖”、“团体优胜奖”。“最佳组织奖”以市州为单位评选，“团体优胜奖”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评选。主要根据各地组织工作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评定。

七、作品收费

1. 每件作品收取参评费100元，由市州统一汇款。（特教组和教学点教师免参评费。）省属中职学校可直接汇款。汇款时备注“教师作品”，同时提交汇款金额与作品名单、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明细。收款账户名：《教育技术导刊》杂志社，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，账号：0510014190002567。

2. 汇参评费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，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作品参评资格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活动，认真做好作品遴选和报送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2. “市州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1）”，由市州填写并盖章，省属中职学校参照填报；“市州报送作品汇总表（附件 2）”，由市州管理员从作品上报平台直接导出并打印（省属中职学校参照填报），盖章后寄纸质版；“作品登记表（附件 3）”，由作品作者填写，并由本人签名及所在单位盖章，报送电子版（即纸质版加盖公章后，发照片或扫描件到网报系统中）。注意：每件作品必须提交“作品登记表”电子版，未提交者不予评审。

3. 在网上报送作品时，务必准确填写各项信息、完整上报作品文件，专家评审、组委会公布评选结果和制作荣誉证书时将以此为依据。如因信息填写错漏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4. 本活动的有关事项和信息将在湖北教育信息网 (<http://www.e21.cn/>) - “教育网站” - “信息化”栏目公布。

附件：1. 市州联系人信息表

2. 市州报送作品汇总表

3. 作品登记表

4. 2018 年湖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

项目说明及要求（请网上下载，不另行印发）



《教育技术导刊》杂志社

2018 年 5 月 2 日

